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烈  簽章

總經理：吳名州  簽章

總稽核：徐仲良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謝冠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1 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p> <p>目前本行業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因應新法規之要求，應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為確保海外分子行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行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應就本國及海外分子行所在國洗錢防制法規之差異分析。</p> <p>本行業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應由專責單位控管全行各單位政策及內部規範，以建立一致性法令遵循。</p>	<p>將依規制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本行已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初次本國及海外分子行所在國法規差異分析；並以新修訂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為基礎，進行全面性之法規差異分析，並預計於 2018 年 4 月完成。</p> <p>部分單位已完成訂定其內部規範，將繼續督導各單位，以建立一致性 AML/CFT 法令之遵循。</p>	<p>擬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p> <p>將於 2018 年 4 月完成。</p> <p>擬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p>
<p>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書面化文件</p> <p>AML 部職司經指定制裁對象通報及可疑交易的偵測、審議排除與申報，應進一步就其流程、內部調查期限、以及逾該期限時之處置方式訂定相關內部規範。</p>	<p>將制訂書面規範，規定警示及可疑交易審議程序、內部調查期限、例外允許逾期的事由與核准流程。</p>	<p>擬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p>
<p>三、員工訓練計畫</p> <p>AML 部已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關於教育訓練之整體規劃，訂定明文化作業規範應較妥適。</p>	<p>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制訂「玉山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已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四、顧客風險評估</p> <p>辦理個別顧客風險評級作業，部分細部評級作業流程或實務運作程序，宜應有書面化文件俾利遵循。</p> <p>應檢視系統對顧客風險評級所採用風險因子之精細度與準確度；於顧客風險評級變動時，亦應有所相關因應措施。</p>	<p>將在本行內部制訂書面規章，提供一致化的標準，作為個別顧客風險評估之分級流程以及名稱掃描判定工作的依據；並且建立書面紀錄的要求。</p> <p>擬重新檢視顧客風險評級方法論所採用的風險因子及其評分周期，並制訂書面規範，規定顧客風險評級變動之相關因應措施；並協同相關部處建立作業機制。</p>	<p>擬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p> <p>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p>
<p>五、姓名及名稱檢核</p> <p>應強化姓名及名稱檢核，將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對象擴及個人戶之法定代理人、非個人戶之實質受益人等交易有關對象。</p>	<p>本行開戶系統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名單掃描系統精進，即時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掃描開戶顧客暨其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p>	<p>已完成。</p>
<p>六、交易監控</p> <p>應檢視各項疑似洗錢態樣之系統設定，確保主管機關規範之疑似洗錢態樣均得產出疑似洗錢預警案件。</p>	<p>將與相關部處共同確實檢視業務流程及系統疑似洗錢態樣之系統邏輯設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疑似洗錢態樣規則。</p>	<p>擬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p>
<p>七、通匯業務</p> <p>對通匯銀行應落實風險分級，並每年對位於高風險國家之通匯行徵提 AML/CFT 問卷。目前雖有進行名單掃描但為每季執行，應提高掃描頻率；並應進一步建立對往來銀行關係持續的監控機制。</p>	<p>將訂定內部規範及管控機制，持續追蹤關於往來銀行、該行所在國或不合作提供資訊的情形，並對風險過高的往</p>	<p>將於 2018 年 8 月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來銀行關係制訂正式的處置方式。	
<p>八、營業單位督導</p> <p>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應落實督導所屬營業單位落實相關流程及辦理自行查核，減少作業疏失之發生。</p>	<p>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加強督導所屬營業單位，並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項目加強自行查核，同時將重新與業管研討自行查核題目之更新。</p> <p>除既有之督導主管外，各業管單位將增加督導主管之配置，除得互相代理外，亦能精進營業單位相關流程之督導。</p>	<p>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完成。</p>
<p>九、香港分行</p> <p>應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且各種面向皆須有清晰的說明，以使分行防制洗錢政策能據以操作執行。</p> <p>2013 年~2015 年均未進行高風險顧客年度帳戶審查，且分行僅於 2016 年發現及補救此缺失。</p>	<p>香港金管局認同分行主動委任外部顧問 PwC 進行整改方案，整改內容包含制訂完整而詳細的政策與流程，已於 2018 年 1 月全數修訂完成。</p> <p>惟香港金管局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分行亦將配合修訂相關內容。</p> <p>已依風險高中低分級建立定期重檢制度。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對分行顧客進行全面性審查；並同時對未配合完成審查者暫停其帳戶使用。</p>	<p>將於 2018 年 3 月完成。</p> <p>已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監控系統有未臻周全之處。	總行已協助建置洗錢防制系統，並由整改顧問 PwC 協助檢視邏輯與有效性，並於 2018 年 1 月提出精進建議，預計同年 3 月修正上線。	將於 2018 年 3 月完成。